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温平商初字第1646号

原告：贾慧娜。

委托代理人：林浩毅。

被告：阮再亮。

被告：林秀年。

原告贾慧娜诉被告阮再亮、林秀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本院于2015年10月3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陈钦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12月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贾慧娜的委托代理人林浩毅、被告阮再亮、林秀年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贾慧娜起诉称：2011年6月14日，被告阮再亮以生意周转需要为由向原告借款50万元，被告林秀年自愿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双方约定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未约定借款期限。当日被告阮再亮出具一张借据给原告，被告林秀年以保证人的名义在借据上署名。由于原告的资金不足，次日原告向被告阮再亮的银行账户里汇付了40万。此后虽经原告催讨，两被告拒不偿还借款本息。为此，原告诉诸法院要求判令：1、被告阮再亮偿还借款4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40万元为基数，从2011年6月1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认履行之日止）；2、被告林秀年对被告阮再亮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原告贾慧娜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以下证据：

1、原告身份证，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2、两被告的人口信息，证明两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3、借款借据、银行汇款凭证，证明两被告向原告借款的事实。

被告阮再亮、林秀年对原告诉称的事实及证据均无异议。

原告提供的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阮再亮、林秀年无异议。本院认为，上述证据系依法收集，内容客观真实，具备关联性且具有证明效力，本院均予以确认。

结合上述认定的证据及原告的陈述，本院认定本案的事实与原告诉称一致。

本院认为：原告贾慧娜与被告阮再亮之间因民间借贷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明确，应受法律保护。被告阮再亮欠原告借款40万及利息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以偿还。原告贾慧娜与被告阮再亮未约定还款期限，原告可以催告被告在合理期限内返还。现原告要求被告阮再亮偿还借款本金4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40万元为基数，从2011年6月1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认履行之日止），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林秀年自愿对被告阮再亮的上述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现原告在保证期间内要求被告林秀年承担连带偿还的保证责任，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阮再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贾慧娜借款本金4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40万元为基数，从2011年6月1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认履行之日止）；

二、被告林秀年对被告阮再亮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案件受理费11867元，减半收取5933.50元，由阮再亮、林秀年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11867元，至迟在递交上诉状之日起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于判决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判员　　陈钦法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书记员　　周雨晴